

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

〔令集解田十二〕釋云、○中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、外位者內位減半給之、女減三分之一、无故不上

經一年者停給、案內位、无故不上、經二年以上者停給也、

〔續日本紀九〕神龜三年二月庚戌朔、制五位已上薨卒之後、例限六年、勿收其位田、

〔續日本紀三十五〕寶龜九年四月甲申、勅自今以後五位已上位田、薨卒之後、一年莫收、

〔續日本紀四十四〕延曆十年二月辛亥、先是五位已上位田、身歿之後、例給一年、如無子者當年收之、至是

無問有子無子、聽同給一年矣、

〔延喜式二十二〕凡位田者、薨卒之後、一年勿收、

〔續日本紀十一〕太平四年二月戊子、故太政大臣職田位田并養戶、並收於官、

○按ズルニ、故太政大臣ハ藤原不比等ナリ、事ハ職田篇收職田條ニ具セリ、參看スベシ、

〔延喜式二十六〕凡勘租帳者、○中位田、○中未授之間、○中爲輸地子田、

〔延喜式二十二〕凡無主品位田、移穀倉院、令收其地子、

〔政事要略五十三〕太政官符、近江丹羽口國司

應令穀倉院、勘納無主位田地子稻事

右得彼院今月十日奏稱、謹案式條、無主品位田、移穀倉院、令收其地子稻者、如此文者、不論畿內外、國、院、可收地子者也、而只收畿內、不勘外國、然則或與所行彼此相違、加以授給位田、各爲二分、一分給畿內、一分給外國、爰民部省所行件、國號、准畿內、普給諸大夫、若其不給之間、□□爲无主位田、至于其地子物、并□附帳言上、而□□□□年々稅帳、曾不附帳、无主位田地子□□□國宰者、依不下給省符、不勞勤納、作□□憑无其主、无心辨濟之所致也、損之甚空、爲人有重檢事情、此院可給諸國交易商布、年來之間、國宰稱无直之由、曾不動進納、又畿內調錢、依度々官符宣旨、充色々雜用、適以所遺錢充

無主位田